淮安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了加强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及概念界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排放、运输、消纳、利用等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条例。

本条例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路桥梁隧道，以及装饰装修房屋等所产生的弃土、弃料、泥浆及其它废弃物。

第三条 【基本原则】建筑垃圾处置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承担处置责任。

第四条【分类处理】本市建筑垃圾实行分类处理，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制定建筑垃圾分类处理规范，并向社会公布。

第五条【职责分工】市城市管理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区县城市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负责辖区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建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接受城市管理部门指导，对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章  建筑垃圾排放

第六条 【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 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和个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促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建筑垃圾可以直接利用的，应当直接利用；不能直接利用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其他主体进行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置。

第七条 【收费制度】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收费制度。收费标准由市、县(市)人民政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八条 【发包要求】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在工程招标或者发包时，应当在招标文件、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和分类管理的具体要求。

拆除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将拆除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并按照前款规定，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建筑垃圾处置责任。

第九条【运输单位管理】 施工单位应当选择经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的运输单位，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合同，明确建筑垃圾运输量、运输责任、运输费用、消纳场所或者地点。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

第十条【核准条件】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在建设工程、拆除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手续，并提交以下材料：

（一）建筑垃圾排放量及核算的相关资料；

（二）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包括建筑垃圾的分类、承运车辆信息、排放地点、数量、运输路线、消纳地点和回收利用等事项；

（三）运输合同、消纳合同；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许可核准】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核准，发放建筑垃圾处置证；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理由。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应当在核准的期限内完成建筑垃圾的清运。需要延期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向城市管理部门提出延期申请。

第十二条  【许可证管理】禁止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证。

第十三条 【施工工地现场管理】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并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一）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

（二）及时回填工程渣土、清运建筑垃圾，不能及时回填或者清运的，落实防尘、防渗、防滑坡等措施；

（三）对工程泥浆实施浆水分离，规范排放，有条件的应当进行干化处理；

（四）硬化施工工地出入口道路，配备车辆冲洗设备，确保运输车辆净车出场。

（五）施工工地出入口应安装使用视频监控，并与城市管理部门渣土管控系统对接。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四条【拆除垃圾管理】  拆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当配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排放管理人员，并按照下列规定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一）按照建筑垃圾处置方案分类收集、堆放建筑垃圾；

（二）对可以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落实回收利用措施；

（三）及时清运各类垃圾，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防尘、防渗、防滑坡等措施；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拆除工程完成、垃圾清运完毕，经城市管理部门验收后，由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负责后续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拆除化工、金属冶炼、农药、电镀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的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经过环保部门环境风险评估和专项验收。

第十五条  【装修垃圾管理】 房屋装饰装修排放建筑垃圾的，业主或者使用人、施工单位应当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投送至装饰装修垃圾临时堆放点。

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组织应当接受城市管理部门的监督、指导，在辖区内设置围蔽的临时堆放点或者收集容器，委托经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组织清运，运输费用由建筑垃圾产生人承担。

第十六条  【禁止乱倒】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危险废物、工业垃圾以及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堆放、填埋建筑垃圾。

第三章  建筑垃圾运输

第十七条【运输企业备案】  本市建筑垃圾运输实行公司化、规模化、专业化运营管理。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登记，并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企业法人主体资格；

（二）有适度规模的自有运输车辆、装载车辆；

（三）有健全的运输车辆运营、安全、质量、保养和监测等管理制度；

（四）有与车辆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和车辆冲洗设备；

（五）有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者密闭苫盖装置，安装行驶、定位以及装卸记录仪；

（六）车辆按照规定喷印所属企业名称、标志、编号、反光标贴以及放大的号牌，车身颜色醒目并相对统一；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在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的单位，不得在本市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活动。

第十八条  【运输管理要求】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承运经核准处置的建筑垃圾；

（二）密闭运输，保持车辆外部整洁，不得车轮上路，不得沿途泄漏、遗撒；

（三）按照规定的时间、线路行驶；

（四）车辆行驶时，正常使用卫星定位、视频监控设备；

（五）遵守[交通安全法](tbs://law/page/secondbrw.cbs?rid=73&order=15&result=c%3A%5Ctemp%5Ctbs%5CI129A8B%2Etmp&page=allindex&f=&field=&transword=++%BD%A8%D6%FE%C0%AC%BB%F8&dkall=1)律、法规，严禁超载、超速；

（六）不得乱弃乱倒。

第四章  建筑垃圾消纳

第十九条【消纳场所规划和建设】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规划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和城市环境卫生专业规划，编制本地区建筑垃圾处理规划，明确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的布点与建设要求，报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组织实施。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建设应当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经城市管理部门验收后启用。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建设和经营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或者设施。

第二十条　【禁止设置场所】下列区域不得设置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资源化利用场所、固定填埋场所：

（一）基本农田和生态公益林地；

（二）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等保护区范围；

（三）地下水集中供水水源地及补给区；

（四）泄洪道及其周边区域；

（五）尚未开采的地下蕴矿区、溶岩洞区；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区域。

第二十一条 【中转调配场条件】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与处理建筑垃圾规模相适应的分类堆放、分拣和作业场地；

（二）设置围墙、围挡、视频监控等设施，硬化出入口道路；

（三）配备作业机械和照明、消防、降尘、排水以及车辆冲洗等设施设备；

（四）配置专人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管理制度公示牌。

建筑垃圾中转调配场所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二条【固定填埋场条件】  建筑垃圾固定填埋场所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配备摊铺、碾压、防渗、消杀等设施设备；

（二）采取预处理措施，降低物料含水率，符合要求后方可填埋，保持场区排水设施完好；

（三）堆体高度、宽度、坡度、压实度等符合相关规定，确保堆体稳定；

（四）配置专人管理，设置警示标志和管理制度公示牌；

（五）有封场绿化、复垦或者平整设计方案。

建筑垃圾固定填埋场所不得受纳生活垃圾和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有毒有害垃圾。

第二十三条 【回填利用】 路基铺垫、低洼地回填、堆坡造景、围海造地等需要利用渣土等建筑垃圾的，利用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城市管理部门应当提供相关信息，并进行核实。

第五章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四条【资源化利用规划和扶持政策】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纳入循环经济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在科技、财政、税收、金融、用地等方面给予扶持。

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和金融资金参与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研发机构和生产企业发展。

第二十五条【特许经营管理】　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活动实行特许经营的，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政府特许经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行监督管理，督促特许经营企业严格履行协议，依法做好特许经营范围内的事项。

第二十六 【一体化运营】鼓励有条件的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企业实行建筑垃圾运输、资源化利用一体化生产运营模式。

第二十七条【再生产品应用】 在满足设计、技术和使用功能要求的前提下，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应当优先使用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再生产品。

使用政府性资金进行采购的，应当优先采购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鼓励社会投资项目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第二十八条【设计施工】设计单位在政府投融资建设项目中，应当在符合设计基本原则前提下，优先考虑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并在设计文件中明确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范围和使用比例。

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共同做好建筑垃圾再生产品推广应用。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 【信息平台】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市和区、县（市）互联共享的建筑垃圾服务管理信息平台，对下列信息实现动态管理，并向社会开放：

（一）建筑垃圾排放与消纳信息；

（二）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运输单位及其车辆（船舶）和消纳场所信息；

（三）与建筑垃圾相关的行政执法等信息。

城乡建设、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交通运输、水利、环境保护、质量监督、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及时掌握并向前款规定的信息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促进建筑垃圾全过程管控。

鼓励建筑垃圾排放和需求主体通过信息平台调剂利用建筑垃圾。

第三十条 【联合执法】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有城市管理、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环境保护、公安机关、质量监督等有关部门参与的联动执法机制，及时发现和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违法行为。

第三十一条【应急管理】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制定建筑垃圾处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对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突发事件的预防和监测。发生突发事件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依法开展后续处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投诉举报】 城市管理、公安等相关部门应当设置举报电话，受理公众举报和投诉，及时调查并反馈处理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举报人、投诉人信息。

举报经查证属实的，由案件查处部门对举报人给予奖励，奖励资金由同级财政列支。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违规处置建筑垃圾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置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施工单位委托个人或者未经核准的运输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建设单位擅自排放，或者超出核准范围排放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擅自排放，或者超出核准范围排放建筑垃圾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或者不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将装饰装修垃圾分类、袋装或者未按照指定地点投送的，对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将工业垃圾、生活垃圾混入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随意堆放、倾倒、填埋建筑垃圾的，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违规运输建筑垃圾处罚】 建筑垃圾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运输建筑垃圾，由城市管理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运输单位未在城市管理部门备案登记，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承运建筑垃圾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使用不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未密闭运输的，责令限期整改，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沿途泄漏、遗撒建筑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时间、线路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违规消纳建筑垃圾处罚】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

（一）中转调配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受纳生活垃圾或者有毒有害垃圾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固定填埋场所违反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受纳生活垃圾或者有毒有害垃圾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擅自设立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受纳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污染代清理】 排放、运输、消纳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责任人应当立即清除污染。责任人未及时清除或者不能清除的，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可以依法组织代为清除，代为清除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第三十七条 【核准证件相关处罚】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涂改、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建筑垃圾处置许可证件的，由城市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适用法律、法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九条 【行政处分】 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建筑垃圾处置监督管理活动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施行时间】  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